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85%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46,07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5%的權益及目標集團將入賬列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46,07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本當中的1股股份獲發行並繳足股款，相關股份由賣方持有(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該協議之後不久，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以使目標公司股本中的99股新股將由賣方繳足股款並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緊隨重組後，賣方將為目標公司的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於目標公司股本中持有1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實益擁有 85% 及 15%。

## 代價

於完成後，代價 46,07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2 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 (ii) 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及
- (iii) 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完成重組及提供予買方合理信納該重組的相關證明文件；
- (ii) 買方按其合理信納之方式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調查；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該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同意、批准、牌照、許可、法令(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必要許可)；及
- (v) 該協議載列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賣方在該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其他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乃於完成時以及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止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買方或會酌情豁免上述第(ii)及(v)項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毋須購買待售股份及該協議(倖存條款除外)將告無效及再無約束力,且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外,該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告停止及終止,惟該項終止不得損害有關各訂約方於該項終止前已累計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及獲豁免後的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5%的權益及目標集團將入賬列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溢利擔保及補償

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未計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未計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將就差額向買方作出現金補償,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補償金額**」):

$$A = \frac{\text{代價}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當中A為賣方就差額應付之補償金額。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該金額應視作為零。賣方應付之最高補償金額不應超過代價金額。

實際溢利應根據目標集團於該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績**」)而釐定,而業績應由買方指定的目標集團的一名核數師採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業績須於該期間後3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予以刊發。

於發佈業績及釐定實際溢利後7個營業日內，倘須向買方支付任何補償金額，該補償金額應由賣方以現金結算。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取得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7港元折讓約7.8%；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62港元折讓約3.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69港元折讓約3.3%。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3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19%。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於完成時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	–	23,035,000	16.19
公眾股東	<u>119,221,878</u>	<u>100.00</u>	<u>119,221,878</u>	<u>83.81</u>
總計	<u><u>119,221,878</u></u>	<u><u>100.00</u></u>	<u><u>142,256,878</u></u>	<u><u>100.00</u></u>

##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有線電視等不同平台在中國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買方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新近成立，故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即目標集團的經營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千港元
營業額	21,000	12,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600	(31,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600	(31,000)

根據經營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營實體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千萬港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及放貸。

鑒於多媒體分部不斷滲透及擴張，董事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正在越過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乃許多公司為宣傳品牌及推廣產品而使用的一個選項。因此，多媒體平台在商業營銷策略中起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經考慮目標集團在行業內積累的經驗，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及擅長透過不同平台在中國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連同本公司在系統開發的經驗，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的前景將會光明。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地物色潛在商機，以便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為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可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上述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並進軍具增長潛力的媒體零售行業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以便拓闊大其收入來源。

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使用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85%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該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46,07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新股2港元發行予賣方的23,035,000股新股份，以悉數結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3,844,37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較晚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御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於簽署該協議後建議向賣方（並由賣方列賬為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待售股份」	指	8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倡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緊接完成前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盈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行政總裁)

梁仲南先生

黃錦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楊慕嫦女士

侯志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lliongrand.com> 內刊登。